

「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」

第 6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清德

許委員和鈞 代

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：..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，該兼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）

記錄：黃熾寬

出席人員（略，詳後簽到簿）

壹、 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區域計畫委員會會務及運作方式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「臺南市左鎮區佛頂山朝聖寺開發計畫案」

決議：本案申請人已逾補正期限（102 年 4 月 28 日），請業務單位後續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-2 條及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9889 號令第 6 點規定，辦理駁回之行政程序。

【附帶決議】

非都市土地之開發，目前仍以內政部訂定之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為審議依據，惟因應轄內相關案件輔導合法化之審查需要，是否有因應地方特殊情形之審查彈性？請業務單位後續再洽內政部營建署研議，必要時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（同日下午 5 時 00 分）

附件 發言要點（綜合意見）

1. 本案駁回申請後，後續請業務單位於不違背法令規定之原則，先行提醒申請人基地應滿足法令之必要條件為何，協助申請人儘速取得合法之資格。
2. 本案前於 98 年由地政局裁罰在案，但面對類似違規使用案件，目前仍以不報不罰、或向市府申請合法文件時才進行裁罰，建議應由違規查處業管單位重新檢討裁罰機制，應鼓勵違規使用申請人，透過合理的制度取得合法使用資格，落實土地使用管理制度。
3. 就目前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第 40 條規定：「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週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，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。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…」，就本案已先行違規使用之案例，是否可達成留設十米隔離綠帶之規定？有無其他彈性作法？例如無法留設足夠之寬度，可否留設於其他區段補足面積？